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3，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LED 显示屏，包 4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LED 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河北拓羊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北拓羊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